

「第五款中神經退化性疾病與病人自主權立法」課程

一、訓練目的: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衛福部於 109 年 1 月 6 日發布訂定病人自主權利法（以下簡稱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以下簡稱疾病狀況或情形），計有多發性系統萎縮症、囊狀纖維化症、亨丁頓氏舞蹈症、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脊髓性肌肉萎縮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裘馨氏肌肉失養症、肢帶型肌失養症、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原發性肺動脈高壓及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等 11 類疾病，並明定上述疾病其符合之臨床條件、確診之專科醫師（附件 1），未來前開病人如事先簽署預定醫療決定，則可依其意願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病人自主須於有意識時超前佈署，在狀況前、到要決定時或極端情況失去自我表達的能力之前。本演講以「第五款中的神經系統疾病」，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11 類疾病）、ACP 是持續溝通的過程與即將面臨的混亂等等討論。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二、訓練目標

利用課堂講授、學員互動教學方式，提供臨床護理人員對第五款中神經退化性疾病與病人自主權立法知識及常見議題之處理，使能增進專業知能且應用於照護之病人或家屬身上，以期臨床工作的同仁能在忙碌緊湊的工作中，在醫事端協助診斷出無法治癒疾病的病人時，能更得心應手共同及早做好準備，確保決策品質。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四、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五、參加對象：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 80 位名額

六、上課時間：

109 年 10 月 22 日(W 四) 12：50-16：00； 12:30-12:40 報到


七、上課地點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第三會議室

八、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2:30-12:40	報到	
12:40-12:50	致詞與課程簡介	廖秀慧理事長/ 陳素惠主任
12:50-14:30	第五款中神經退化性疾病	黃曉峰醫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5:30	病人自主權立法	黃曉峰醫師
15:30-16:00	討論與回饋	全體人員
16:00	散會	

九、講師簡介：

 黃曉峰醫師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緩和療護暨政策研究所

臺中榮民總醫院緩和療護病房醫師

專長： 癌末安寧療護、病人自主權利法

十、報名方式：免費，自即日起報名至 10 月 15 日截止或額滿止。

欲參加會員一律請上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網站線上報名

(<http://www.mlina.org.tw>)

十一、教育積分申請：擬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

十二、請自備環保杯；報名後如不能出席請上網取消，開課前 1 星期內則請撥

打(037)261920 轉 2249 或 2203 張護理師取消。